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煒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五三六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3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000元，緩刑2年，於同年5月8日確定。受刑人另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4月1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橋頭地院於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8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0,000元，並於同年6月12日確定。受刑人上開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足認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戶籍地為屏東縣○○市○○街000號，位於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
02 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
03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又本條規定
04 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
05 規定實質要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標準，故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
07 性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關於法益侵害性質、再
08 犯原因、違反法規範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惡
09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宣告緩刑已難收其
10 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11 四、經查：

12 (一)受刑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橋頭地方
13 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14 罰金15,000元，緩刑2年，並應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及接
15 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112年5月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16 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下稱前案）；又於前案
17 緩刑期內之113年4月1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罪，經同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9 月，併科罰金20,000元，於113年6月12日確定（下稱後案）
20 等情，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故被告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且在緩刑期內受
22 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及後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罪案件，其違反法規範之罪質相同，而緩刑宣告之意
25 旨，在於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受刑人於緩刑期內，
26 理應謹慎行事、恪遵法律，惟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獲得緩
27 刑之寬典後，仍不知警惕，於緩刑宣告未滿1年內，旋即再
28 度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9 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可見其自制力不足，主觀上守法之意
30 志淡薄。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
31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業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

01 新聞媒體所報導，受刑人故意於飲酒後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
02 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顯見其未因前案
03 記取教訓，為圖一己之便而再為相同犯行，難認被告係偶發
04 或一時失慮所為，其缺乏對於公眾交通安全之尊重意識，亦
05 未能因前案獲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與警惕，因認前案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
07 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
09 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張明聖